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全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号）核准，全筑股份向4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916,16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87.76元。2021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7495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全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比
----	------	--------	--------

1	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 18.50%股权	32,755.18	7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13,864.83	29.74%
合计		46,620.00	1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予以置换。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2,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 18.50%股权	32,755.18	22,400.00	13,764.15
2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32,755.18	22,400.00	13,764.15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全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经全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筑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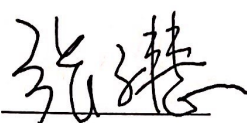
报告》（众会字〔2021〕第 07690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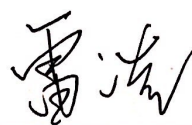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子慧


雷浩

